

环境监测数据造假将“终身负责”

□ 郗建荣

说到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西安空气采样器戴口罩案无疑是个经典案例。近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终结这样的违法行为。

根据《意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可追究刑事责任。通过一系列的严厉管制措施，到2020年，我国将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环保部监测司司长刘志全说，将尽快制定出台环境监测条例。

地方党委政府对造假负领导责任

针对地方和部门不当干预问题，《意见》提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并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

“对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市(地、州、盟)，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可公开约谈

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当地政府查处和整改。”《意见》称，被环境保护部约谈的市(地、州、盟)，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建议，交由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环境保护部、省级党委和政府。

根据《意见》，各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

《意见》要求，各相关部门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不力，以及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对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影响、干扰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和责任追究，以及给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下达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目标任务等问题。”《意见》要求重点解决。

对于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构成犯罪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已有先例。《意见》对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如何衔接作出了更加清晰明确的规定。

《意见》规定，环境保护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拘留；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环境保护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对于排污单位的责任，《意见》明确，排污单位要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相关监测信息。对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同时，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公开自动监测结果。自动监测数据要逐步实现全国联网。

监测数据造假可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意见》给出了界定的原则。其中规定监测数据“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意见》指出，通过这一原则可以进行责任追究。

“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终身负责。”《意见》明确，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是《意见》的核心内容之一，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也是《意见》重点打击的行为。

《意见》称，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

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对于环境监测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中弄虚作假的，《意见》也提出了明确的处罚原则：“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法处罚外，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省级政府授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要求环境监测机构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排污单位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意见》称，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强令、指使、授意、默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意见》要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企业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刘志全称，环保部将加快推进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改革，尽快解决环境监测管理不统一，监测职能部门分散、交叉、矛盾问题；推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其领导责任。

刘志全表示，环保部将加快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的制定。其中包括尽快制定并出台环境监测条例，制定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监测人员数据弄虚作假从业禁止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针对地方不当干预，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水平良莠不齐等问题，刘志全说，环保部将组织制定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3年行动计划，每年选取不同的侧重点制定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大“双随机”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并定期向社会通报检查结果，对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样认为，要让环评满足民众的期待，应该完善和加强环评制度的建设，要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让公众或社会中介组织参与进来，防止腐败。在制度方面，除了纪委、检察院等加大的监督外，还应加强细节方面的监督，应该加大对环评失职的惩处力度。发现环评机构有制假造假行为的，不仅要终身禁止环评机构和相关人员从事这个行业，还要让他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评法》实施14年来，环评制度在保护环境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也让“环评”成为环保部门的“杀手锏”。恰如国家环保局(环保部前身)首任局长曲格平所言：“环保部真正的、最大的权力是环评，因为项目环评这一关过不了，后面什么手续都办不了。”



河北冀州:盐碱荒地变身生态公园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的老盐河,原为黄河改道冲击而成。因地势较高河底土壤逐渐盐碱化,日积月累形成盐碱地貌。近年来,冀州区在充分保留境内老盐河原有地貌、古树、水系等自然风貌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水系连通、微地形处理、艺术景观植入等措施,建起了一座集鸟类保护、湿地观光、生态园林为一体的老盐河生态公园,成为市民休闲游玩的好去处。图为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老盐河生态公园景色。

新华社记者 王晓 摄

輿情参考

□ 岁正阳

“对环评造假,我们的态度是非常明确的,对一切造假行为,都要进行严厉的处罚。”针对近日有一线环评人员在网上发布观点称“环评报告与实践脱离,很多数据都是虚假的,环评人员每天的工作就是复制粘贴报告”一事,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司司长崔书红在日前环保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如是表示。

环评制度是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国际通行制度。这项制度的初衷在2003年实施的《环评法》中早已明确,即为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

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近年来,环评中对于公众参与情况的造假已引发一些案件,甚至造成群体性事件。如何从根本上打击遏制环评公参中的造假“注水”,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

“大多数环评工作者总体来说是好的,但是在一些局部区域还是存在弄虚作假现象,这也是我们环评改革要解决的一个问题。针对个别环评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包括出租、出借环评资质的行为,我们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崔书红表示,这些措施包括:一是抓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质量;二是加强对地方环保部门的指导;三是对各类环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四是加强环评

诚信体系建设。

正如深圳政协委员居学成所说,“一旦发生了某项重大的环境污染,其对个人本身所造成的影响能用金钱评估吗?”针对环评报告的造假现象,他甚至建议仿照“危害公共安全罪”来设立一个“危害公共健康罪”。值得强调的是,许多环境问题就是因环评报告本身受到“污染”而引发的。保护环境需要从保证环评报告的公信力开始。

《南方日报》发表的评论表示,环评之于生态文明建设意义重大,理应加强而非削弱,而加强必须从解决问题入手,从改革环评制度开始,确保环评的独立性和公信力。加强环评效力,完善制度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执

行制度、强化监管。

针对环评造假问题,中国环境网发表建议认为,环评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轻环境污染的“闸门”。首先要大力发展独立自主的环评机构,包括适时引进国际先进的环评机构参与国内环评市场竞争,带动环评主体的多元化;其次要广泛吸收社会公众参与,实施重大项目环评报告公众听证制度,把环评的全过程晒在公众面前,把项目环评能否通过的评判权交给公众;再次要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环评结果执行的监督和管理制度,明确环评人员和决策者对环评结果和环境决策影响的终身负责制,使他们不能也不敢造假。

中国江苏网发表的评述同

红 黑 榜

河南省发布2017年上半年“红黑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失信“黑名单”

企业名称
唐河县佳羽调料品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高新区香源酿造厂
滑县博美齿科材料经营部
安阳乾康昇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格林大药店
濮阳县华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八药店

河南国税系统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

部门	纳税人名称	案件性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三信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郑州兴通纺织有限公司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濮阳县隆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濮阳市贝斯特纺织有限公司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商丘康诚商贸有限公司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睢县亮清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杞县宗太棉纺有限公司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杞县连胜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漯河双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临颍县宏业达纺织纱线有限公司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河南省质监局失信“黑名单”

部门	名称	原因	时间
南阳市质监局	西峡县龙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检验,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报告	2016年6月30日
新乡市质监局	国网河南延津县供电公司	在电能表计量标准超期后,新增、轮换的电能表未经检定即安装使用	2016年1月11日
信阳市质监局	潢川县龚刘加油站	加油机电脑主板芯片被人改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2016年6月14日
漯河市质监局	漯河中铁威特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用于环境检测的工作器具未经强制检定	2016年9月6日
濮阳市质监局	濮阳市鹤影机械厂	在从事电动三轮车的组装、销售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配件	2016年11月25日
许昌市质监局	许昌中原建设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使用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混凝土防冻剂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2016年3月25日
河南省质监局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6年7月11日
鹤壁市质监局	董爱军	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食品用塑料编织袋	2016年7月12日
信阳市质监局	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改变生产工艺生产复合肥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2016年4月8日
驻马店市质监局	正阳县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农药和生产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农药	2016年3月30日

河南省旅游局失信“黑名单”

部门	纳税人名称	备注
河南省旅游局	安阳市新东方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与旅游司行债务纠纷较多,质保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已关门停业,主要负责人处于失联状态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守信“红名单”

部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914100007191748618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1000075714492x5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10000683174200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91410000169951100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10000169954200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11100267765400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91410300721836588G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10000169991110W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1410400171780793H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91410000869975138L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郑州汇泉置业有限公司	91410100070089768U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10100579210444T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10000706780942L

河南国税系统守信“红名单”

部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1000075714492X5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410306721836588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914100001699511515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100006831742526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91410900719176285H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9141010055830728X4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1410000170001401D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914100005516324347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10000169991110W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914100007191748618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10000706780942L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91410100664605486L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41031117107918X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河南网站